

#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告知書

類別	編號	里別	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地址	地下層數位址	可容納人數
<b>一般住宅</b>					
	-				
<b>合計</b>	<b>0處</b>				<b>0</b>
<b>公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</b>					
政府機關	1	大武村	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52號	1	105
<b>合計</b>	<b>1處</b>				<b>105</b>
<b>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</b>					
電信業	2	大武村	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民生路51號	1	105
<b>合計</b>	<b>1處</b>				<b>105</b>
<b>總計</b>	<b>2處</b>				<b>210</b>

## 注 意 事 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-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-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-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